

##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人 61 名、注册会计师 326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4 人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,044.78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,595.8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1,407.04 万元。2022 年度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 9,085.74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同行

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。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,000万元的职业保险，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## 3、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# (二) 项目信息

## 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张凤波，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高韵君，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江叶瑜，注册会计师，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凤波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韵君、拟签字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、独立性

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4、审计费用

2022年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8 万元（含税），系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

所处行业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。

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 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，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 **二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二） 董事会意见**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。

因此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**（三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熟悉公司业务，并且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的经验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五） 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同意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**（六） 生效日期**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6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、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